

经济 法

王福友 王瑜岭 主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王福友 王瑜岭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惠敏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波视盈通
技术编辑：潘泽新

经 济 法

王福友 王瑜岭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5.25 印张 375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3401-0/F·2745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法制进一步得到完善。在这种情况下,应广大学生的要求,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律系组织了部分有经验,从事经济法教学工作、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等编写了此书。

本书以现行的主要经济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和适用的经济理论和实践问题,在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市场调控法以及经济仲裁和诉讼等方面进行系统阐述。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实践性,适用于经济类院校非法律专业的教学用书,对其他从事司法和经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由王福友、王瑜岭主编,徐铁岩、张春玲、刘国华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的章节为序):王福友(第一章、第四章),张春玲(第二章),徐铁岩(第三章,第十四章),王瑜岭(第五章、第六章),陈凯(第七章),石晶玉(第八章),管力洁(第九章、第十章),刘国华(第十一章,第十八章),姜述涛(第十二章),张进(第十三章),张宇(第十五章第一、

二、三节),王蕴波(第十五章第四节),庞春祥(第十六章),吕维刚(第十七章)。

本书由黄洁、华本良教授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相统一。但编著者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点及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23)
第二章 企业法	(2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8)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	(3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70)
第四章 公司法	(7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77)
第二节 公司总论	(8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9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6)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12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21)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12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24)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26)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128)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130)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32)
第六章 合同法	(13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4)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2)
第八节 其他规定	(187)

第九节 主要合同·····	(190)
第七章 担保法 ·····	(20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00)
第二节 保证·····	(206)
第三节 抵押·····	(213)
第四节 质押·····	(221)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226)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	(23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0)
第二节 专利法·····	(234)
第三节 商标法·····	(248)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6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6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82)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	(28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8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8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	(29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98)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0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0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1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13)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316)
第十二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22)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32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32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327)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329)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333)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法·····	(336)
第一节	土地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336)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41)
第三节	耕地保护与建设用地·····	(344)
第四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350)
第十四章	证券法·····	(35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53)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358)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的法律规定·····	(363)
第四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的法律规定·····	(367)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78)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37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85)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90)
第四节	票据法·····	(393)

第十六章 税法	(403)
第一节 税法基本理论.....	(403)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409)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424)
第十七章 会计法	(43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3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的法律规定.....	(43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437)
第四节 会计监督.....	(44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46)
第十八章 经济程序法	(450)
第一节 仲裁法.....	(450)
第二节 经济审判.....	(461)
参考文献	(47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一) 古代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立法状况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当时的这些立法，在物质层面上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反映在立法层面上，则体现出数量比较少、并且没能形成自身体系的特点。同时，由于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当时的经济法也当然地服从了这一规律。在国外，最早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9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

《汉穆拉比法典》。在这个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此外，《摩奴法典》、《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等古代著名的法典，不但规定了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则，而且还以立法或国王敕令等形式，发布若干管理性的规定，以国家的名义干预商品交换活动。应该说，在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紧紧围绕当时社会存在的不平等的管理经济关系，旨在表达统治阶级对经济生活进行有意识的管理的思想和意志，以维护奴隶主和封建地主所有制的不受侵犯，与当时大量存在的，旨在确认一般商品交易规则的私法有着很大的不同。从严格意义上说，它们也并不是真正的经济法，但其承载着国家经济职能的价值却是可以认定的，尤其是在古罗马私法盛行的时代，仍然能够透过它们清晰地看到国家对简单商品经济所具有的秩序引导与维护功能。

（二）近代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立法状况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贯彻“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作为对历史的继承和发展，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诸法合体”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确认自由竞争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

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三）现代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立法状况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日益加深，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战时法和美国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法规尽管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作为一种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独立法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最早始自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的经济立法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成为新的、独立的法部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既是满足战争的需要又是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的需要。经济立法的特点表现为数量较大、涉及范围比较广，几乎包罗了社会经济的全部领域和整个进程。在走过自由竞争和国家干预这样两个极端性的历史阶段之后，对经济思想的选择更趋折中。作为对凯恩斯主义的批判和继承，战后的经济思想仍然没能实现统一，但面对全新的经济生活，论证市场与国家干预结合的合理性却是一个共同性的基点，甚至成为资本主义

国家重新选择发展方向的突破口。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同其调整对象紧密相连，同时也与经济法的产生与演变密切相关。

(一) 经济法是克服民法局限性的结果

基于对市场调整机制的充分信心，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阶段以“自由”、“平等”为理念的全新社会秩序进行维护的需要，民法成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时代标志。但是，随着市场缺陷的暴露，民法的调整功能也显现出了局限性。对民法调整机制局限性的克服，只能依靠民法制度的异化，实现国家对私人经济生活领域的干预，从社会经济的总体利益出发去进行制度设计，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二) 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和新的需求是促进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实现个性分化的外在动力

经济法的出现，并不单纯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也就有了国家的经济职能；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国家历史类型的不同，作为某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其经济职能也各不相同，无论是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的目的、方针、政策方面，还是在管理的具体范围、措施、手段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就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这一职能的作用范围来说，呈现出逐渐扩大和深入的趋势。开始，这种管理主要侧重于分配领域，后来从分配领域逐步发展到交换领域，最后从分配领域、交换领域深入到生产领域，形成了全面的社会经济管理。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发展演变，作为实现这一职能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的经济立法，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零星的、个别的立法到专门的经济管理法规，直到形成经济法这一独立的法的部门。

(三) 市场自主与政府干预的不相分离，是确立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现实地位及其未来的基础

就世界范围而言，应该说市场经济是各国共同选择并依存的背景，其中市场自主与政府干预是经济生活中共同面临的两大主题，也是就国与国之间市场经济模式进行分类的关键。经过了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自由资本主义与计划经济体制两个极端性的试验，充分证明单纯依靠市场的力量和以计划为主导、政府干预的力量，都无法实现经济秩序的良性循环，计划与市场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离已经是世界经济生活中被普遍接受的一种秩序，需要进行探讨的，只是根据不同地域、国情而对其进行合理选择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就法律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而言，民法与经济法之间无法获得绝对的界限，做出的划分有着明显的地域性和暂时性。随着这些领域客观情况的变化，以及对市场与计划配置模式的不同选择，两者之间保持着互相渗透的趋向，这正如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会随着文明程度、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扩张或萎缩一样。但无论如何，两个部门法相互依存与合作，共同承载着调节经济生活的功能。

综上所述，就一般意义而言，经济法是國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对经济环节进行干预之法。

三、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一个具有较大争议的理论问题，从法律部门的角度出发，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在两个层面上理解。

一是通过对经济法沿革的历史性考察，我们可以看到，经济法的产生无疑满足这样一种需要：即经济关系的确定和维护无法单纯依靠自身的力量，而必须有赖于国家意志的宏观性、整体性的介入。可见，经济法只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因此，

就一般意义而言,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基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需要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是尽管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但其调整对象的范围是可以确定的:即在历史时段上,经济法是特定国家以法的形式发布的经济治理宣言。对现阶段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解,应把握以下要点: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决定了我国经济法存在与发展的方向。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以行政权力为主要方式全面介入经济生活,以他人意志来替代主体自由意志,经济法以直接干预为特征的计划法为龙头。体制的转换是经济法演变过程中的一次革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承认民法是适于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法,经济法主动撤离不宜规制的领域,实现了自身的重新定位,它不再通过对微观领域的直接介入去安排经济主体的私人行为,而是站在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高度去宏观性地调整经济生活。

(2)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目标决定了经济法的存在价值。保证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意志在经济领域最集中的体现,标志着我国目前经济法的发展状况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国家干预情况下产生的经济法判然有别。它已经不是作为一种临时性、应急性的手段而存在,也摆脱了作为对民法调整经济生活不足的补充,在功能上也不再是针对市场缺陷的暴露而进行的事后性规制,而是在市场经济确立之初就全面介入经济生活,对市场的作用体现为培育与管理同步进行,避免不加区分地建构市场、然后等待市场出现问题后再去依法校正。经济法的功能是坚持纠正与预防相结合,并突出体现其指导性的价值。基于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战略,我国的经济立法是在明确的价值及目标的统领下进行的,体现出明显的计划性和体系性。

(3) 国家介入经济生活手段的转变决定了经济法的行为方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通过行政权力全面且直接地干预经济生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国家职能的转变,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手段也发生了根本的转变,突出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从量上压缩行政权力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比例,即使对于不能脱离行政权力的部分,也以限制行政权力的思想来减小或缓冲其与市场自由性的行为方式的不适应,并通过确立权力收缩的自律机制以及增强市场主体权利的对抗性作为实现的主要渠道,因此,从这个角度理解,经济法是在经济领域限制行政权力之法;二是从质上改造行政权力干预经济生活的形式,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以宏观调控为主,在具体方式上注重发挥国家的另一职能,即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人身份,通过投资权、控股权、金融权等手段的实施来体现国家的经济意志。从这个角度分析,经济法也可以被理解为经济的宏观调控法。

综上所述,在现存的法律体系范围内,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表述为: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点及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的特点旨在反映经济法的内在规定性,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分的界限。基于对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的理解,其特点主要体现在:

(一)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为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在稳定中寻求有针对性的变